連江縣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費申請要點

一、本縣為積極輔導低收入戶自立自強，輔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費(簡稱就學生活補助費)，以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專心向學，提升其就業條件，俾早日脫離貧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就學生活補助費之對象為本縣列管扶助之低收入戶第二、三款其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學生(含夜間部)。

三、應繳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（三）繳驗註冊繳費收據及學生證(影本)或在學證明書等。

四、發放手續：低收入戶申請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費，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三十日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村)公所申請，逾期申請者自翌月起補助。

1. 依本要點領取就學生活補助費者。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費。

六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終止發放就學生活補助費：

（一）死亡或中途休學、退學者。

（二）戶籍遷出本縣者或領取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費者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資格註銷者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支應。